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江啤酒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王志斌先生辞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人事安排，王志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王志斌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鉴于公司新总经理尚未聘任，王志斌先生将继续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代履职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公司聘任新总经理或另行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之日止。

王志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王志斌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斌

陈 平

宋铁波

2019年11月15日